

项目编号：TCZB-24SZHW026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战斗服清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ZB-24SZHW02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关键信息.....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29

第二册 通用条款 65

 第一章 总则..... 65

 第二章 招标文件..... 6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6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69

 第五章 开标..... 70

 第六章 评标..... 70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71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73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73

 第十章 质疑处理..... 74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战斗服清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ZB-24SZHW026
2.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战斗服清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64.46584 万元
4. 最高限价：164.46584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战斗服清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批	1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

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加盖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投标人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提供原件), 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755-82202060、13242055256),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600 元(报名后不退), 且不得转让他人。

3. 线上报名:

投标人应当将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报名登记表》(投标报名登记表可在我公司官网下载,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邮箱: sz_tczb@163.com) 原件邮寄到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不接受到付),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755-82202060、13242055256。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600 元(报名后不退), 且不得转让他人。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4: 30 (北京时间)

2. 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ztczb.com/>), 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投诉受理单位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 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 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红荔路 2009 号

联系人：弥工

联系方式：0755-83232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13242055256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7 日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总 预 算： <u>1,644,658.40 元</u>
2	投标人的资质（格） 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正副本	①开标一览表 ②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内容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7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口是 ☒ 否
9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0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 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本项目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 等信息
11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 收费标准执行，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 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比率（下浮率如下图）计算。按下图计 费标准计算后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5000 元收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算费率			下浮率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1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2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3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40%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30. 错误的修正”内容，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审查不通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分信息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部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2	技术部分				56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25	专家打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未标注“▲”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表示的重点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对应▲号项不得分。
	2	技术保障措施	5	专家打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团队；(2) 售后服务人员；(3) 场地；(4) 车辆安排等。 满足以上一点得 0.5 分，最高 2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

					(2) 内容科学合理； (3) 内容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4) 内容亮点突出； (5) 内容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优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五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上述四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三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 评价为优得 3 分，评价为良得 2 分，评价为中得 1 分，评价为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3	专家打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加工设备、生产能力、生产质量、技术服务、计划、调运、保险、安装等工作方案。 提供满足以上内容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 (2) 内容科学合理； (3) 内容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4) 内容亮点突出； (5) 内容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优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五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上述四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三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 评价为优得 2 分，评价为良得 1 分，评价为中得 0.5 分，评价为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专家打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有独立的售后服务团队、保障的分支机构； (2) 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 (3) 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以上一点得 0.5 分，最高 1.5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 (2) 内容科学合理； (3) 内容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4) 内容亮点突出； (5) 内容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优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五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上述四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三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

					评价为优得 3.5 分，评价为良得 2 分，评价为中得 0.5 分，评价为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5	专家 打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安排； （2）培训人员安排； （3）培训内容重点难点、培训结果保障措施。 满足以上一点得 0.5 分，最高 1.5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 （2）内容科学合理； （3）内容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4）内容亮点突出； （5）内容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优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五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上述四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上述三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 评价为优得 3.5 分，评价为良得 2 分，评价为中得 0.5 分，评价为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产品介绍	13	专家 打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演示要求”的“展示要求”中各项要求制作投标产品（消防服专用洗脱机）介绍视频（不超过 10 分钟），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介绍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全部提供且完全符合“展示要求”中的规格要求得 5 分（共 3 项），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产品介绍不符合技术要求或提供的产品与《分项报价表》的品牌、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产品介绍视频的产品做工技术、外观样式、实用技术等相关要求进行评审（8 分）： （1）样版规格、材质均符合采购人要求，工艺精细、无瑕疵、质感优、操作便捷、其它细节处理优的加 8 分； （2）样版规格、材质均符合采购人要求，工艺一般、质感一般、操作一般、其它细节处理一般的加 4 分； （3）样版规格、材质均符合采购人要求，工艺差、质感差、操作繁琐、其它细节处理差的不得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4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 分值	评分 方式	评分准则
	1	同类业绩	10	专家 打分	评审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相关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

					含洗脱机)。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证明资料: 1. 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对应的合同发票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查询截图。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 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资料: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及出具证书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的证书查询记录。认证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 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 证明证书真实有效。 2.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商务需求偏离情况	2	专家打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 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各项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2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可有正偏离但不加分。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 累加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 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4、评标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将对所提供的由其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货物的价格予以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其他说明: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货物）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TCZB-24SZHW026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战斗服清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644,658.4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2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条款进行应答，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消防服专用洗脱机	2	台	拒绝进口
2	消防服专用烘干柜	3	台	拒绝进口
3	精洗机	1	台	拒绝进口
4	精洗烘干机	1	台	拒绝进口
5	洗涤泵	1	台	拒绝进口
6	高流量分配器	1	台	拒绝进口
7	软水处理器	1	台	拒绝进口
8	自动人像机	1	台	拒绝进口
9	自吸风熨烫台	1	台	拒绝进口
10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台	拒绝进口
11	热水器	1	台	拒绝进口
12	抽湿机	1	台	拒绝进口
13	压标机	1	台	拒绝进口

14	手持式数据处理器	1	台	拒绝进口
15	平板式数据处理器	1	台	拒绝进口
16	装备管理软件	1	套	拒绝进口
17	标签打印机	1	台	拒绝进口
18	服装分拣台	1	台	拒绝进口
19	预处理台	1	台	拒绝进口
20	专用脱泥箱	1	台	拒绝进口
21	衣物周转筐	4	个	拒绝进口
22	衣物布草架	4	台	拒绝进口
23	挂衣推车	4	台	拒绝进口
24	后期整理台	1	台	拒绝进口
25	双层制服输送线（制服用）	1	台	拒绝进口
26	衣物包装机（制服用）	1	台	拒绝进口
27	衣架	60	个	拒绝进口
28	更衣柜	1	组	拒绝进口
29	吸尘器	1	台	拒绝进口
30	不锈钢洗具	1	套	拒绝进口
31	洗涤液防漏托盘	5	个	拒绝进口
32	消防服专用洗涤液	1	套	拒绝进口
33	精洗专用洗涤液	1	套	拒绝进口
34	护目镜	10	副	拒绝进口
35	洗涤手套	20	副	拒绝进口
36	一次性手套	2	盒	拒绝进口
37	KN95 口罩	1	箱	拒绝进口
38	防滑垫	6	米	拒绝进口
39	吸水垫	5	个	拒绝进口
40	急救箱	1	个	拒绝进口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服专用洗脱机**。如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技术要求

说明：

-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3. 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 0-20ML, 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 、0-21ML 、1-12ML 、9-20ML 、6-21ML 、9ML 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 4. 招标技术要求出现“不少于”“不低于”“不大于”“不超过”“至少”“至多”要求的，均包含本数，“大于”“小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 5.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CNAS 等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CNAS 等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 6. 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消防服专用洗脱机	1) ▲日洗涤量：≥80 套（按 8 小时工作时间计），最高可洗≥8 套消防服/45 分钟，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最大洗涤容量：≥29KG； 3) ▲规格尺寸（宽×深×高）： 866×1298×1643mm(±50mm)，开门尺寸 452mm（±5mm），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加热方式：电加热； 5) ▲额定电压及功率：电压 380V，三相电，电加热功率≤17.2KW，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6) 水温要求：可自由调节水位，温度可精确控制在±2℃； 7) 洗涤转速可控：可自由调节转速，可精确控制洗涤动作； 8) 洗涤水位可调：可自由调节水位、精确控制水位； 9) ▲全不锈钢结构，钢制机体，不锈钢滚筒和桶槽；配有前喷淋系统；可手动/自动添加洗涤剂，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前玻璃门配置前喷淋结构（原厂，非改装），4 个进水阀； 11) 瀑布式水流：胆桶内有分水翼，分水翼有冲孔，在最低的水位和带孔的分水翼循环作用下形成叶栅对流，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脱水因子 G 值要求：脱水因子 G 值可根据洗护装备进行调整，最高可达 400G，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13) 智能编程：智能多级（≥40 种）可调洗涤模式控制，能根据服装清洗工艺设置专业洗涤程序，精确控制洗涤动作，通过个人电脑编程，操作更加人性化，可控制进水温度；
		14) 安装方式：固定式结构，非悬浮式结构；
		15) 氟胶轴封可外接消毒系统：胆桶和密封装置都可耐臭氧腐蚀，并能够对消毒系统进行联动控制；
		16) 洗涤程序可通过远红外控制器拷贝、传输；
		17) 按键式面板，中文界面，可快进，有测试和诊断程序；
		18) ▲8 个外接化料信号接口，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消防服专用 烘干柜	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单次挂烘、整理量≥6 套；
		2) 最大容量：≥20KG；
		3) ▲规格尺寸（宽×深×高）：1810×800×2028mm（±50mm），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晾挂式循环热风，由里到外干燥（非转笼翻滚烘干）；
		5) ▲柜式结构，电加热，电加热功率≤12KW，总功率≤12.45KW，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6) 可烘干不同个人防护装备：标配 6 套挂衣架，手套架及靴架可选；
		7) ▲9 个自动程序 1 个手动程序，用户可自由编程，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控制类型：≥7 英寸全彩色触摸屏；
		9) ▲具有湿度检测功能，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干燥过程柔和，无摩擦；
		11) ▲全动态运行界面，实时显示湿度和温度值，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维护界面可进行机器诊断；
		13) ▲可通过 USB 进行固件更新升级，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精洗机	1) 最大容量：≥18KG；
		2) 规格尺寸（高×宽×深）：1430×970×970mm（±50mm）；
		3) 电压：380V，电加热功率≤18KW；
		4) 不锈钢顶板，深灰色前面板与侧板，不锈钢内外滚筒；
		5) 悬浮式，高转速，脱水力最高可达 400G，洗净度高；
		6) 3 个进水口，大排水阀（Ø76mm±2%）；
		7) 大开口门，方便衣物装取；
		8) 超平衡-不平衡检测系统；
		9) 搓衣板式网篮壁和带孔提升筋；
		10) 具有内循环泵，保护娇嫩织物；
		11) 自动化料接口；
		12) 99 个程序，至少具备自由控制洗涤速度、甩干速度、水位、温度的功能；
		13) USB 及网络接口，可在个人电脑上编辑程序，含中文；

		14) 可洗涤现有纺织面料 90%以上的各式服装。
4	精洗烘干柜	1) 最大容量: $\geq 16\text{KG}$; 2) 规格尺寸(高 $\times$ 宽 $\times$ 深): $1680\times 795\times 1280\text{mm}(\pm 50\text{mm})$; 3) 电压: 380V, 电加热功率 $\leq 24\text{kW}$; 4) 大直径($\varnothing 760\text{mm}\pm 2\%$) 不锈钢滚筒; 5) 机门开口宽敞, 便于装卸衣物; 6) 结合径向气流与轴向气流, 可优化导热、降低能耗、缩短烘干时间; 7) 带湿度控制; 8) 温度、烘干时间、冷却时间可自由设定。
5	洗涤泵	1) ▲规格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700\times 230\times 500\text{mm}(\pm 50\text{mm})$,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电源输入: 交流 100-240V; 3) 箱体为 304 不锈钢材质; 4) ▲可供 ≥ 8 种洗涤剂,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5) $400\text{ml}/\text{min}\leq$ 蠕动泵自动加料, 加料速度 $\leq -900\text{ml}/\text{min}$; 6) 毫秒级控制加料 $50\text{ml}\pm 5\%$, $100\text{ml}\pm 2\%$, 200ml 以上 $\pm 1\%$, 加料精准; 7) 可自动或手动选程, 操作简单, 界面语言可切换; 8) 挂件式安装, 安装简便快捷。
6	高流量分配器	1) 规格尺寸: $300\times 220\text{mm}(\pm 10\text{mm})$; 2) 可分配 4-8 种洗涤剂; 3) 信号模式和 Relay 模式可选; 4) 配套编程软件, 可 USB 复制粘贴程序; 5) 进料速度: 最大 $1500\text{ml}/\text{min}$; 6) 具有耐腐蚀性; 7) 含增压泵, 水箱 1 套; 8) 电压: 220V。
7	软水处理器	1) 流量控制型, 处理量: $\geq 1000\text{KG}/\text{小时}$; 2) 全自动控制; 3) 出水硬度 $\leq 0.03\text{mmol}/\text{L}$; 4) 功率 $\leq 0.002\text{KW}$; 5) 电压: 220V。
8	自动人像机	1) 规格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 $1600\times 640\times 1800\text{mm}(\pm 50\text{mm})$; 2) 蒸汽压力: 0.4-0.6MPa; 3) 噪音 $\leq 85\text{dB}$; 4) 风量及模特套可调, 适用于各种大小、厚度的衣物; 5) 设有手动及自动操作, 操作简单; 6) 底座 $\leq 229.5\text{mm}$, 降低人像机高度, 方便操作; 7) 电压 380V, 总功率 $\leq 0.55\text{KW}$ 。
9	自吸风熨烫台	1) 台面规格 $1500\times 800\text{mm}(\pm 50\text{mm})$; 2) 工作电压 220V, 功率 $\leq 550\text{W}$; 3) 吸风压强 $\leq -150\text{Pa}$ 。
10	电加热蒸汽	1) 规格尺寸: $450\times 700\times 800\text{mm}(\pm 50\text{mm})$;

	发生器	2) 最高温度: $\geq 151^{\circ}\text{C}$;
		3) 锅炉水容积: $\geq 25\text{L}$;
		4) 蒸发量: $\geq 25\text{kg/h}$;
		5) 电压: 380V, 功率 $\leq 18\text{KW}$ 。
11	热水器	1) 最大容量: $\geq 80\text{L}$;
		2) 能效等级: 1 级;
		3) 尺寸: $825 \times 465 \times 475\text{mm} (\pm 50\text{mm})$;
		4) 额定功率: $\leq 3000\text{W}$;
		5) 防水等级: IPX4;
		6) 内胆材质: 金刚三层胆。
12	抽湿机	1) 除湿量: $\geq 68\text{L/D}$;
		2) 规格尺寸: $406 \times 343 \times 679\text{mm} (\pm 50\text{mm})$;
		3) 水箱 $\geq 8\text{L}$, 负离子 HEPA 滤网;
		4) 定时装置;
		5) 电压: 220V, 功率 $\leq 520\text{W}$;
		6) 触控式, 噪音 $\leq 45\text{db}$;
		7) 带干衣模式。
13	压标机	1) 规格尺寸: $565 \times 410 \times 300\text{mm} (\pm 50\text{mm})$;
		2) 工作尺寸: $\geq 150 \times 150\text{mm}$;
		3) 工作温度: $0-299^{\circ}\text{C}$;
		4) 电压: 220V, 功率: $\leq 350\text{W}$ 。
14	手持式数据处理器	1) 可读写 RFID、条形码及二维码;
		2) 显示屏: ≥ 5.45 英寸, LTPS 1440×720 ;
		3) 电池容量: $\geq 4300\text{mAh}$, 可拆卸;
		4) CPU: 八核 2.0GHz / 1.8GHz ;
		5) 无线通信: 支持多种无线通信标准, 如 Wi-Fi (支持 2.4G 和 5G 频段)、蓝牙等, 以便于数据传输和设备连接。
15	平板式数据处理器	1) 可读写 RFID、条形码及二维码
		2) 显示屏: ≥ 8 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text{P}$;
		3) 电池容量: $\geq 8000\text{mAh}$;
		4) CPU: 1.8GHz 八核。
16	装备管理软件	1) 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采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 实现“一物一码”(数字标签), 记录产品生产、领用、维护记录、退役报废等各个环节信息, 实现防护装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 洗护流程管理: 从服装收集、分拣、洗涤、运输, 全洗护流程管理。
17	标签打印机	1) 规格尺寸: $290 \times 195 \times 180\text{mm} (\pm 10\text{mm})$;
		2) 热敏/热转印打印功能, 打印宽度 80mm ;
		3) 打印速度 $2-6$ 英寸/s, 3 接口。
18	服装分拣台	1) ▲规格尺寸: $1800 \times 1400 \times 850\text{mm} (\pm 10\text{mm})$,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1.5mm , 经久耐用;
		3) 整体美观, 焊接牢固, 焊口经过打磨抛光处理, 表面无焊接痕迹。
19	预处理台	1) ▲规格尺寸: $1800 \times 1400 \times 850\text{mm} (\pm 10\text{mm})$,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

		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5mm，经久耐用； 3) 带凹槽及排水系统； 4) 整体美观，焊接牢固，焊口经过打磨抛光处理，表面无焊接痕迹。
20	专用脱泥箱	1) ▲规格尺寸：2200×700×900mm(±50mm)，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材质：1.5mm 304 不锈钢材质，经久耐用； 3) 清洗枪迅速去除污泥和浮污； 4) 带有高承重轮子，移动方便并自带刹车装置； 5) 淋水不锈钢隔板随意移动，方便批量操作； 6) 气动排水阀。
21	衣物周转筐	1) 规格尺寸：≥870×653×615mm； 2) 最大容量：≥300L。
22	衣物布草架	1) 规格尺寸：≥1400×530×1800mm； 2) 4 层，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5mm； 3) 整体美观，焊接牢固，焊口经过打磨抛光处理，表面无焊接痕迹。
23	挂衣推车	1) 规格尺寸：≥1400×500×1800mm； 2)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5mm； 3) 整体美观，焊接牢固，焊口经过打磨抛光处理，表面无焊接痕迹； 4) 挂衣推车具备可调节功能，可以根据不同的需求调整衣架的高度和位置，提高使用便利性。
24	后期整理台	1) 工作台尺寸：≥1800×1200×850mm(±50mm)； 2)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5mm，经久耐用； 3) 整体美观，焊接牢固，焊口经过打磨抛光处理，表面无焊接痕迹。
25	双层制服输送线（制服用）	1) 复式双层，504 挂； 2) 规格尺寸：≥2800×800×3200mm(±50mm)； 3) 电压：220V，功率≤750W。
26	衣物包装机（制服用）	1) 规格尺寸：≥750×600×1780mm(±50mm)； 2) 挂数：≥2； 3) 成衣包装，能将衣物连同衣架纳入塑料薄膜袋中，并进行封口； 4) 有利于衣物防尘、防污； 5) 电压：220V，功率≤120W。
27	衣架	长度≥600mm，直径≥5.2mm，实心不锈钢材质，最大承重 8KG（±1%）。
28	更衣柜	1) 规格尺寸：≥1800×900×420mm； 2) 冷轧钢板，6 门，上下两层，内置不锈钢挂衣杆及储物分层隔板。
29	吸尘器	1) 外箱尺寸：440×530×930mm(±10mm)； 2) 最大容量：≥70L； 3) 电压：220V，功率≤3200W； 4) 真空度约 21-23KPA，噪音≤70dB； 5) 4 层过滤系统，加厚不锈钢桶身，干湿两用； 6) 大口径吸口，提高清洁效率，可轻松手推，电线收纳，便于使用； 7) 可水洗，无耗材，寿命长。
30	不锈钢洗具	1) 304 特厚不锈钢材质，不易变形，经久耐用；

		2) 水桶容量：≥14L，盆：直径≥400mm。
31	洗涤液防漏托盘	1) 规格尺寸：≥675×375×120mm(±50mm)；
		2) 优质聚乙烯材质，危化品专用，承载力:100KG（±3KG），托盘表面应具备良好的防滑性能，设计和材料应便于清洁，以便在泄漏发生时能够迅速清理。
32	消防服专用洗涤液	消防服专用，浓缩洗衣活性碱 60L，乳化剂 25L，氧漂液 60L，低温复合无磷洗衣液 60L，中和剂 60L
33	精洗专用洗涤液	1 号丝毛洗涤剂 20L，1 号丝毛护理剂 20L，3 号混纺洗护剂 20L
34	护目镜	采用聚碳酸酯镜片，具有高透光性、耐磨等特点，产品尺寸≤145mm（宽度）
35	洗涤手套	尺寸：长 60cm（±2 cm）;材质：绒里乳胶
36	一次性手套	材质：橡胶/合成橡胶
37	KN95 口罩	采用无纺布熔喷布，耳戴式，无呼吸阀，颗粒物过滤效率符合国标
38	防滑垫	尺寸：≥60×90cm，底部采用 PVC 材料
39	吸水垫	尺寸：≥40×60cm, 材质底部：橡胶防滑底，表面材质采用科技绒
40	急救箱	外箱尺寸：32×20×20cm（±2 cm），材质为铝合金，空箱重量：1.83KG（±2%），整箱重量：2.48KG（±2 cm）；急救箱内含绷带、急救毯、医用纱布块、医用胶带、一次性使用消毒片、急救手电筒等耗材。

五、商务要求

说明：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为双方签署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如产品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按产品技术参数执行。自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的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包括本项目所有设备、零配件免费更换；对现场不能及时完成维修的，应当先行更换故障设备使之恢复正常运行。质保期内的维修、更换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	关于免费上门维护	在质保期内向用户单位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现场服务，提供专门固定的报障服务电话和指定专人负责，可采取电话指导、上门维护等多种方式，中标人须保证在接到维护电话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场，并在 48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设备，免费提供同等质量标准的替代设备给用户方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正常使用为止。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仅收取设备、零配件的费用。
3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	保修期内设备的故障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修只收取设备成本。

	决时间	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故障要求应当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接到故障响应后 72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内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供 2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设备的故障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修只收取设备成本。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故障要求应当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接到故障响应后 72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内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2	关于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提供采购人收货证明、验收合格证明（加盖采购人公章）和中标人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
3	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搬运费用等。 （2）货物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止。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调试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关于调试要求	（1）中标人负责在本项目内容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5）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6）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	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	（1）到货后，双方对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初验，初验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限期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验收合格的双方签订初验合格报告。初验合格后，中标人自行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的，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终验，终验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 （2）货物为原厂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自行负责；
6	关于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中标人供应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或者拒收，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5 日或采购人选择拒收的，采购人有权直接通知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支付违约金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责任。 (2)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人逾期整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其他	除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零配件费、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调试费）、税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等。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投标币种：人民币；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七、演示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及地点参加现场演示。

演示地点提供电源、带 VGA 接口的液晶显示器及宽带上网环境（无 WIFI 环境），由投标人代表自带手提电脑、无线路由器、便携式服务器、U 盘及其它能完成演示操作的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二）具体程序

1. 现场演示人员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达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

- （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 （2）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 （3）未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2.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正式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现场演示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演示。

（三）其它要求

- 1.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认可本次现场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现场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2. 现场演示在评审过程中进行。现场演示原则上按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投标人一次性现场演示完毕。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现场提问。
- 3. 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现场演示开始前做书面陈述，若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现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退出现场演示。
- 4.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 5. 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

（四）演示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展示要求
1	消防服专用洗脱机	介绍“消防服专用洗脱机”品牌、型号，且须与《分项报价表》的一致
2		机器操作面不锈钢边缝均有防划伤处理
3		前玻璃门配有进水喷淋装置（原厂，非改装），与后置进水管行成前后包围进水设计，并通过滚筒视窗能观察到水位的变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战斗服清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CZB-24SZHW026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战斗服清洗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含税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0.00 元）。必须包含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零配件费、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调试费）、税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等。

1.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合 计					
2、总报价（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供货要求

1. 运输、保管及保险

- （1）乙方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现场的搬运费用等；
- （2）货物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调试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2. 项目调试要求

- (1) 乙方负责在本项目内容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 (2)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3)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4) 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 (5)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 (6)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3. 验收标准

- (1)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3)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乙方自行负责；

4.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1) 货物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产品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按产品技术参数执行。自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包括本项目所有设备、零配件免费更换；对现场不能及时完成维修的，应当先行更换故障设备使之恢复正常运行，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 免费保修期：在质保期内向用户单位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现场服务，提供专门固定的报障服务电话和指定专人负责，可采取电话指导、上门维护等多种方式，乙方须保证在接到维护电话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场，并在 48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设备，免费提供同等质量标准的替代设备给用户方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正常使用为止。免费保修期内，乙方仅收取设备、零配件的费用。
- (3) 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 2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设备的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只收取设备成本。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对甲方的故障要求应当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接到故障响应后 72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内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3) 乙方收款时必须提供采购人收货证明、验收合格证明（加盖采购人公章）和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

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意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起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图片、视频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或者拒收，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5 日或甲方选择拒收的，甲方有权直接通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支付违约金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除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 双方信函、文件可以通过纸质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按此地址发出信函、文书等材料即视为相对方收到，各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即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变动。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 ☐ 不满足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满足 ☐ 不满足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加盖公章）；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	☐ 满足 ☐ 不满足	

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	--

备注：对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请投标人逐一自查。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供参考）

序号	招标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5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	开标一览表			
7	项目详细报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	供应商情况介绍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11	技术保障措施			
12	实施方案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培训方案			
15	投标产品介绍			
16	同类业绩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8	商务要求偏离表			
1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编写的投标文件，填写此表，格式可调整。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TCZB-24SZHW026 的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战斗服清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我公司，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 U 盘一份。
2.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6.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 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9. 我公司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的约束。
10.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 如我公司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贵方对样品进行清理。
12. 如果我公司中标，则按招标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为同一人且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2.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3. 我公司承诺不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4.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附件：附表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 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单位	社保缴纳年月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3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				
5	主要技术人员 1				
6	主要技术人员 2				
7					

2.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主要技术人员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主要技术人员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战斗服清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ZB-24SZHW026）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CZB-24SZHW026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限	备注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战斗服清洗中心设 备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单独封装，以备开标会之用。
- 2、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将信封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还应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编号：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战斗服清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TCZB-24SZHW026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消防服专用洗脱机					台	2		
2	消防服专用烘干柜					台	3		
3	精洗机					台	1		
4	精洗烘干机					台	1		
5	洗涤泵					台	1		
6	高流量分配器					台	1		
7	软水处理器					台	1		
8	自动人像机					台	1		
9	自吸风熨烫台					台	1		
10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台	1		
11	热水器					台	1		
12	抽湿机					台	1		
13	压标机					台	1		
14	手持式数据处理器					台	1		
15	平板式数据处理器					台	1		

16	装备管理软件					套	1		
17	标签打印机					台	1		
18	服装分拣台					台	1		
19	预处理台					台	1		
20	专用脱泥箱					台	1		
21	衣物周转筐					个	4		
22	衣物布草架					台	4		
23	挂衣推车					台	4		
24	后期整理台					台	1		
25	双层制服输送线（制服用）					台	1		
26	衣物包装机（制服用）					台	1		
27	衣架					个	60		
28	更衣柜					组	1		
29	吸尘器					台	1		
30	不锈钢洗具					套	1		
31	洗涤液防漏托盘					个	5		
32	消防服专用洗涤液					套	1		
33	精洗专用洗涤液					套	1		
34	护目镜					副	10		

35	洗涤手套					副	20		
36	一次性手套					盒	2		
37	KN95 口罩					箱	1		
38	防滑垫					米	6		
39	吸水垫					个	5		
40	急救箱					个	1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规格/品牌/型号”一栏填写全部或任一信息即可，若为定制类，应填写为“定制”。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在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按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2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条款进行应答，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交报名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货物需求明细”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或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战斗服清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服专用洗脱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

2. 消防服专用烘干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精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精洗烘干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洗涤泵，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高流量分配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软水处理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自动人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自吸风熨烫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热水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抽湿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压标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手持式数据处理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平板式数据处理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装备管理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标签打印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服装分拣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预处理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专用脱泥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衣物周转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衣物布草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挂衣推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后期整理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双层制服输送线(制服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衣物包装机(制服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衣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更衣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吸尘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不锈钢洗具，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洗涤液防漏托盘，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消防服专用洗涤液，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精洗专用洗涤液，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护目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洗涤手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一次性手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KN95 口罩，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防滑垫，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吸水垫，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急救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 情况	说明
1	消防服专用洗脱机	1) ▲日洗涤量：≥80 套（按 8 小时工作时间计），最高可洗≥8 套消防服/45 分钟，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最大洗涤容量：≥29KG；			
		3) ▲规格尺寸（宽×深×高）： 866×1298×1643mm(±50mm)，开门尺寸 452mm（±5mm），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加热方式：电加热；			
		5) ▲额定电压及功率：电压 380V，三相电，电加热功率≤17.2KW，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6) 水温要求：可自由调节水位，温度可精确控制在±2℃；			
		7) 洗涤转速可控：可自由调节转速，可精确控制洗涤动作；			
		8) 洗涤水位可调：可自由调节水位、精确控制水位；			
		9) ▲全不锈钢结构，钢制机体，不锈钢滚筒和桶槽；配有前喷淋系统；可手动/自动添加洗涤剂，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前玻璃门配置前喷			

		淋结构（原厂，非改装）， 4 个进水阀；			
		11）瀑布式水流：胆桶内有分水冀，分水冀有冲孔，在最低的水位和带孔的分水冀循环作用下形成叶栅对流，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12)▲脱水因子 G 值要求：脱水因子 G 值可根据洗护装备进行调整，最高可达 400G，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13）智能编程：智能多级（≥40 种）可调洗涤模式控制，能根据服装清洗工艺设置专业洗涤程序，精确控制洗涤动作，通过个人电脑编程，操作更加人性化，可控制进水温度；			
		14）安装方式：固定式结构，非悬浮式结构；			
		15）氟胶轴封可外接消毒系统：胆桶和密封装置都可耐臭氧腐蚀，并能够对消毒系统进行联动控制；			
		16）洗涤程序可通过远红外控制器拷贝、传输；			
		17）按键式面板，中文界面，可快进，有测试和诊断程序；			
		18）▲8 个外接化料信号接口，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消防服专用烘干柜	1）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单次挂烘、整理量≥6 套；			
		2）最大容量：≥20KG；			
		3）▲规格尺寸（宽×深×高）： 1810×800×2028mm（±50mm）， 需提供对应的产			

		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晾挂式循环热风，由里到外干燥（非转笼翻滚烘干）；			
		5) ▲柜式结构，电加热，电加热功率≤12KW，总功率≤12.45KW，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6) 可烘干不同个人防护装备：标配 6 套挂衣架，手套架及靴架可选；			
		7) ▲9 个自动程序 1 个手动程序，用户可自由编程，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控制类型：≥7 英寸全彩色触摸屏；			
		9) ▲具有湿度检测功能，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干燥过程柔和，无摩擦；			
		11) ▲全动态运行界面，实时显示湿度和温度值，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维护界面可进行机器诊断；			
		13) ▲可通过 USB 进行固件更新升级，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精洗机	1) 最大容量：≥18KG；			
		2) 规格尺寸（高×宽×深）： 1430×970×970mm(±50mm)；			
		3) 电压：380V，电加热			

		功率≤18KW;			
		4) 不锈钢顶板, 深灰色前面板与侧板, 不锈钢内外滚筒;			
		5) 悬浮式, 高转速, 脱水力最高可达 400G, 洗净度高;			
		6) 3 个进水口, 大排水阀(Ø76mm±2%);			
		7) 大开口门, 方便衣物装取;			
		8) 超平衡-不平衡检测系统;			
		9) 搓衣板式网篮壁和带孔提升筋;			
		10) 具有内循环泵, 保护娇嫩织物;			
		11) 自动化料接口;			
		12) 99 个程序, 至少具备自由控制洗涤速度、甩干速度、水位、温度的功能;			
		13) USB 及网络接口, 可在个人电脑上编辑程序, 含中文;			
		14) 可洗涤现有纺织面料 90%以上的各式服装。			
4	精洗烘干柜	1) 最大容量: ≥16KG;			
		2) 规格尺寸(高×宽×深): 1680×795×1280mm(±50mm);			
		3) 电压: 380V, 电加热功率≤24kW;			
		4) 大直径(Ø 760mm±2%) 不锈钢滚筒;			
		5) 机门开口宽敞, 便于装卸衣物;			
		6) 结合径向气流与轴向气流, 可优化导热、降低能耗、缩短烘干时间;			
		7) 带湿度控制;			
		8) 温度、烘干时间、冷却时间可自由设定。			
5	洗涤泵	1) ▲规格尺寸(长×宽			

		×高)： 700×230×500mm(±50mm)，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电源输入：交流 100-240V；			
		3) 箱体为 304 不锈钢材质；			
		4) ▲可供≥8 种洗涤剂，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5) 400ml/min≤蠕动泵自动加料，加料速度≤-900ml/min；			
		6) 毫秒级控制加料 50ml±5%，100ml±2%，200ml 以上±1%，加料精准；			
		7) 可自动或手动选程，操作简单，界面语言可切换；			
		8) 挂件式安装，安装简便快捷。			
6	高流量分配器	1) 规格尺寸： 300×220mm(±10mm)；			
		2) 可分配 4-8 种洗涤剂；			
		3) 信号模式和 Relay 模式可选；			
		4) 配套编程软件，可 USB 复制粘贴程序；			
		5) 进料速度：最大 1500ml/min；			
		6) 具有耐腐蚀性；			
		7) 含增压泵，水箱 1 套；			
		8) 电压：220V。			
7	软水处理器	1) 流量控制型，处理量：≥1000KG/小时；			
		2) 全自动控制；			
		3) 出水硬度≤0.03mmol/L；			
		4) 功率≤0.002KW；			
		5) 电压：220V。			
8	自动人像机	1) 规格尺寸（宽×深×			

		高)： 1600×640×1800mm(± 50mm)；			
		2) 蒸汽压力： 0.4-0.6MPa；			
		3) 噪音≤85dB；			
		4) 风量及模特套可调， 适用于各种大小、厚度的 衣物；			
		5) 设有手动及自动操作， 操作简单；			
		6) 底座≤229.5 mm，降 低人像机高度，方便操 作；			
		7) 电压 380V，总功率≤ 0.55KW。			
9	自吸风熨烫台	1) 台面规格 1500x800mm(±50mm)；			
		2) 工作电压 220V，功率 ≤550W；			
		3) 吸风压强≤-150Pa。			
10	电加热蒸汽发 生器	1) 规格尺寸： 450×700×800mm(± 50mm)；			
		2) 最高温度：≥151℃；			
		3) 锅炉水容积：≥25L；			
		4) 蒸发量：≥25kg/h；			
		5) 电压：380V，功率≤ 18KW。			
11	热水器	1) 最大容量：≥80L；			
		2) 能效等级：1 级；			
		3) 尺寸： 825×465×475mm(± 50mm)；			
		4) 额定功率：≤3000W；			
		5) 防水等级：IPX4；			
		6) 内胆材质：金刚三层 胆。			
12	抽湿机	1) 除湿量：≥68L/D；			
		2) 规格尺寸： 406×343×679mm(± 50mm)；			
		3) 水箱≥8L，负离子 HEPA			

		滤网;			
		4) 定时装置;			
		5) 电压: 220V, 功率 $\leq$ 520W;			
		6) 触控式, 噪音 $\leq$ 45db;			
		7) 带干衣模式。			
13	压标机	1) 规格尺寸: 565 $\times$ 410 $\times$ 300mm($\pm$ 50mm);			
		2) 工作尺寸: $\geq$ 150 $\times$ 150mm;			
		3) 工作温度: 0-299 $^{\circ}$ C;			
		4) 电压: 220V, 功率: $\leq$ 350W。			
14	手持式数据处理器	1) 可读写 RFID、条形码及二维码;			
		2) 显示屏: $\geq$ 5.45 英寸, LTPS 1440 $\times$ 720;			
		3) 电池容量: $\geq$ 4300mAh, 可拆卸;			
		4) CPU: 八核 2.0 GHz / 1.8GHz;			
		5) 无线通信: 支持多种无线通信标准, 如 Wi-Fi (支持 2.4G 和 5G 频段)、蓝牙等, 以便于数据传输和设备连接。			
15	平板式数据处理器	1) 可读写 RFID、条形码及二维码			
		2) 显示屏: $\geq$ 8 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P;			
		3) 电池容量: $\geq$ 8000mAh;			
		4) CPU: 1.8GHz 八核。			
16	装备管理软件	1) 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采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 实现“一物一码”(数字标签), 记录产品生产、领用、维护记录、退役报废等各个环节信息, 实现防护装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 洗护流程管理: 从服装收集、分拣、洗涤、运输, 全洗护流程管理。			

17	标签打印机	1) 规格尺寸: 290×195×180mm(±10mm);			
		2) 热敏/热转印打印功能, 打印宽度 80mm;			
		3) 打印速度 2-6 英寸/s, 3 接口。			
18	服装分拣台	1) ▲规格尺寸: 1800×1400×850mm(±10mm) ,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1.5mm, 经久耐用;			
		3) 整体美观, 焊接牢固, 焊口经过打磨抛光处理, 表面无焊接痕迹。			
19	预处理台	1) ▲规格尺寸: 1800×1400×850mm(±10mm) ,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1.5mm, 经久耐用;			
		3) 带凹槽及排水系统;			
		4) 整体美观, 焊接牢固, 焊口经过打磨抛光处理, 表面无焊接痕迹。			
20	专用脱泥箱	1) ▲规格尺寸: 2200×700×900mm(±50mm) , 需提供对应的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材质: 1.5mm 304 不锈钢材质, 经久耐用;			
		3) 清洗枪迅速去除污泥和浮污;			
		4) 带有高承重轮子, 移动方便并自带刹车装置;			
		5) 淋水不锈钢隔板随意移动, 方便批量操作;			
		6) 气动排水阀。			
21	衣物周转筐	1) 规格尺寸: ≥ 870×653×615mm;			

		2) 最大容量: $\geq 300\text{L}$ 。			
22	衣物布草架	1) 规格尺寸: $\geq 1400 \times 530 \times 1800\text{mm}$;			
		2) 4 层,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1.5mm;			
		3) 整体美观, 焊接牢固, 焊口经过打磨抛光处理, 表面无焊接痕迹。			
23	挂衣推车	1) 规格尺寸: $\geq 1400 \times 500 \times 1800\text{mm}$;			
		2)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1.5mm;			
		3) 整体美观, 焊接牢固, 焊口经过打磨抛光处理, 表面无焊接痕迹;			
		4) 挂衣推车具备可调节功能, 可以根据不同的需求调整衣架的高度和位置, 提高使用便利性。			
24	后期整理台	1) 工作台尺寸: $\geq 1800 \times 1200 \times 850\text{mm}$ ($\pm 50\text{mm}$);			
		2) 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1.5mm, 经久耐用;			
		3) 整体美观, 焊接牢固, 焊口经过打磨抛光处理, 表面无焊接痕迹。			
25	双层制服输送线 (制服用)	1) 复式双层, 504 挂;			
		2) 规格尺寸: $\geq 2800 \times 800 \times 3200\text{mm}$ ($\pm 50\text{mm}$);			
		3) 电压: 220V, 功率 $\leq 750\text{W}$ 。			
26	衣物包装机 (制服用)	1) 规格尺寸: $\geq 750 \times 600 \times 1780\text{mm}$ ($\pm 50\text{mm}$);			
		2) 挂数: ≥ 2 ;			
		3) 成衣包装, 能将衣物连同衣架纳入塑料薄膜袋中, 并进行封口;			
		4) 有利于衣物防尘、防污;			
		5) 电压: 220V, 功率 $\leq 120\text{W}$ 。			

27	衣架	长度 $\geq 600\text{mm}$ ，直径 $\geq 5.2\text{mm}$ ，实心不锈钢材质，最大承重 8KG（ $\pm 1\%$ ）。			
28	更衣柜	1) 规格尺寸： $\geq 1800 \times 900 \times 420\text{mm}$ ；			
		2) 冷轧钢板，6 门，上下两层，内置不锈钢挂衣杆及储物分层隔板。			
29	吸尘器	1) 外箱尺寸： $440 \times 530 \times 930\text{mm}$ （ $\pm 10\text{mm}$ ）；			
		2) 最大容量： $\geq 70\text{L}$ ；			
		3) 电压：220V，功率 $\leq 3200\text{W}$ ；			
		4) 真空度约 21-23KPA，噪音 $\leq 70\text{dB}$ ；			
		5) 4 层过滤系统，加厚不锈钢合金桶身，干湿两用；			
		6) 大口径吸口，提高清洁效率，可轻松手推，电线收纳，便于使用；			
		7) 可水洗，无耗材，寿命长。			
30	不锈钢洗具	1) 304 特厚不锈钢材质，不易变形，经久耐用；			
		2) 水桶容量： $\geq 14\text{L}$ ，盆：直径 $\geq 400\text{mm}$ 。			
31	洗涤液防漏托盘	1) 规格尺寸： $\geq 675 \times 375 \times 120\text{mm}$ （ $\pm 50\text{mm}$ ）；			
		2) 优质聚乙烯材质，危化品专用，承载力:100KG（ $\pm 3\text{KG}$ ），托盘表面应具备良好的防滑性能，设计和材料应便于清洁，以便在泄漏发生时能够迅速清理。			
32	消防服专用洗涤液	消防服专用，浓缩洗衣活性碱 60L，乳化剂 25L，氧漂液 60L，低温复合无磷洗衣液 60L，中和剂 60L			
33	精洗专用洗涤液	1 号丝毛洗涤剂 20L，1 号丝毛护理剂 20L，3 号混纺洗护剂 20L			

34	护目镜	采用聚碳酸酯镜片，具有高透光性、耐磨等特点，产品尺寸≤145mm（宽度）			
35	洗涤手套	尺寸：长 60cm（±2 cm）； 材质：绒里乳胶			
36	一次性手套	材质：橡胶/合成橡胶			
37	KN95 口罩	采用无纺布熔喷布，耳戴式，无呼吸阀，颗粒物过滤效率符合国标			
38	防滑垫	尺寸：≥60×90cm，底部采用 PVC 材料			
39	吸水垫	尺寸：≥40×60cm，材质底部：橡胶防滑底，表面材质采用科技绒			
40	急救箱	外箱尺寸：32×20×20cm（±2 cm），材质为铝合金，空箱重量：1.83KG（±2%），整箱重量：2.48KG（±2 cm ）；急救箱内含绷带、急救毯、医用纱布块、医用胶带、一次性使用消毒片、急救手电筒等耗材。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招标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 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 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可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 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 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 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7. 其它注意事项：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十一、技术保障措施

（格式自定，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四、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五、样品

（格式自定，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六、同类业绩

（格式自定，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格式自定，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为双方签署终验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如产品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按产品技术参数执行。自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的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包括本项目所有设备、零配件免费更换；对现场不能及时完成维修的，应当先行更换故障设备使之恢复正常运行。质保期内的维修、更换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	关于免费上门维护	在质保期内向用户单位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现场服务，提供专门固定的报障服务电话和指定专人负责，可采取电话指导、上门维护等多种方式，中标人须保证在接到维护电话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场，并在 48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设备，免费提供同等质量标准的替代设备给用户方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正常使用为止。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仅收取设备、零配件的费用。			
3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保修期内设备的故障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修只收取设备成本。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故障要求应当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接到故障响应后 72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内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供 2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设备的故障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修只收取设备成本。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故障要求应当在 4 小时			

		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接到故障响应后 72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内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2	关于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提供采购人收货证明、验收合格证明（加盖采购人公章）和中标人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			
3	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搬运费用等。 （2）货物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止。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调试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关于调试要求	（1）中标人负责在本项目内容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5）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			

		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6)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	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	(1) 到货后，双方对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初验，初验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限期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验收合格的双方签订初验合格报告。初验合格后，中标人自行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的，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终验，终验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 (2)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自行负责；			
6	关于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中标人供应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或者拒收，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5 日或采购人选择拒收的，采购人有权直接通知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支付违约金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责任。 (2)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中标			

		人逾期整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其他	除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 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招标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十九、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联合体投标

5.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5.3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5.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5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0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5.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1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5.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1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1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5.1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6.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6.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6.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6.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7.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 踏勘现场
- 8.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8.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8.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8.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9. 招标答疑
-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关键信息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0.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11.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11.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网站公开发布或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2.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3.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3.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一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9.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0.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写

2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0.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0.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0.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各一份及招标文件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0.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21.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1.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1.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1.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21.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

23.3 除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属于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情形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参与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4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5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3.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出席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3.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且在评标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进行复核，最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8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评标

24. 评审会议

24.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4.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业领域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专业领域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24.3 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开标前提交《采购单位不派代表参与项目评标的函》给采购代理机构。

24.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4.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4.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4.7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8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明确需公开的内容除外）。

25.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5.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5.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5.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条款；

26. 独立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7. 投标文件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8.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0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0.1 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30.2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3. 定标

33.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 中标结果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三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或收回中标通知书。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7.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7.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7.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7.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7.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0. 合同的签订

40.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0.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0.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1. 履约担保

41.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41.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第十章 质疑处理

42.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3. 质疑处理原则

43.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3.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4.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4.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45. 质疑条件

45.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45.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45.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5.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45.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5.6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6.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46.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46.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46.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46.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46.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7. 质疑投诉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 相关责任与义务

48.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48.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48.3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8.4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